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

第 1 條

交通部為便於國際機場、港口航政、海關、檢疫、檢驗、入出境、消防及警政等業務之執行與協調聯繫，特設立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。

前項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應冠當地名稱。

第 2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由下列機場、港口有關單位各派代表一人組成，辦理協調聯繫業務：

- 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- 二、疾病管制局。
- 三、關稅局。
- 四、標準檢驗局。
- 五、入出境管理局。
- 六、航空警察局、港務警察所。
- 七、海岸巡防總局。

第 3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民用航空局、當地港務局局長兼任，統一協調聯繫機場、港口有關單位辦理檢查及管制勤務。

第 4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航空警察局局長、港務警察所所長兼任，承中心主任之命，處理本中心業務，其餘工作人員有關單位調派兼任之。

第 5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各單位所派代表，得聯合辦公。

第 6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遇有發生重大事故各單位代表未能解決時，由中心主任通知其服務單位主管會商解決之。

第 7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所需辦公費用專案編列預算，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撥。

第 8 條

派在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工作人員，除應對其服務單位直接負責外，並應配合檢查協調中心協調聯繫作業。

第 9 條

機場、港口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由各中心訂定，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。

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